



“菜比肉贵”！为何涨？何时降？

豌豆尖14元一斤、菠菜14元一斤、四季豆10元一斤……近来，全国菜价均有不同程度上涨。那么，这波涨价是什么原因？会持续多长时间呢？一起来看看！

成都部分菜市场 菠菜、西兰花直逼肉价

10月25日，记者实地走访成都本地菜市场，探访蔬菜价格。锦江区天涯石菜市场，当日菠菜售价为每斤14元人民币，10月25日，成都濠阳农副产品综合批发交易市场的豌豆尖的批发价格为8.5元/斤，韭菜花为10元/斤。由于豌豆尖和韭菜花的价格太高，26日这两种蔬菜在濠阳批发市场甚至没货。

黄瓜、芹菜、菠菜、白萝卜、莴笋等蔬菜价格普遍上涨。其中，部分叶菜、瓜菜涨幅较高，黄瓜的零售价超过7元/斤，同比上涨2—3倍，菠菜、西兰花的零售价甚至逼近10元/斤。“原来莴笋零售价才0.7—0.8元/斤，现在批发价都要1.5元/斤。”菜贩刘志强表示。

据农业农村部10月25日发布的

数据显示，10月25日，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5.91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4.0%。

不利天气和疫情等因素叠加 蔬菜供应不足

彭州市濠阳街道白土河村的蔬菜种植大户赵光友说，他们实行菜稻菜轮作，过去每年10月都有个小阳春，但今年水稻收割后，不仅没有小阳春“光顾”，雨水太多，田里太湿，导致莴笋、大白菜等蔬菜大面积减产，白菜、莲花白长势缓慢，“都要推迟上市。”

“往年这个时候，四川本地蔬菜供应还比较充足，但今年寒冷天气来得早一些，四川蔬菜提前下市，大部分都要从省外调运。”四川雨润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毛刚说。

河南、山东、河北是中国蔬菜生产排名前五的省份，按照蔬菜季节茬口，10月正是这三省蔬菜集中上市的时间。上述三省此前遭受了严重的水灾，蔬菜产量大幅下降，其全国供应量在10月的高权重直接影响了全国蔬菜

价格。此外，山西也是蔬菜生产大省，前段时间也遭受了水灾。

对于全国蔬菜价格普涨，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农业农村部(蔬菜)信息分析预警会商师陈明均解释说，“即便某地的蔬菜没有一丝一毫来自受灾省份，但现在蔬菜供应链是全国供应链，外地蔬菜价格上涨，本地经销商必然加大外销比例，本地蔬菜价格随之上涨。这是正常的市场经济现象。”

除了汛情，本轮蔬菜价格上涨与寒冷天气也有一定关系。今年气温偏冷，阴雨天气多，会影响蔬菜的生长速度。此时正值换季接档的时间，低温打乱了蔬菜上市节奏，使北方蔬菜上市量减少或推迟上市，造成短期供应紧张。

陈明均指出很多叶菜的市场供应时间只有几十天的时间，很快就会有其他叶菜上市。届时蔬菜供求关系就会得到明显改善，价格回归正常。

11月中旬 成都蔬菜价格有望回落

对于未来的涨价趋势，益民菜市负

责人告诉记者，夏季蔬菜主产区主要来自北方，冬季来自南方，季节性轮换。预计这波涨价可能持续到11月，云南蔬菜大量上市。黄瓜、花菜的批发价进入11月后可能会回落到2元左右。

“往年这个时候蔬菜价格一般较低，最近涨价主要是因为前段时间雨水较多，蔬菜减产供应量减少。”10月26日，参加成都市供销社合作社第五次代表大会的成都市彭州市蔬菜流通协会会长严明洪表示，目前蔬菜生产已经恢复正常，随着收获，供应量逐渐提升，11月中旬前后，成都蔬菜价格有望回落。

不过大家不必慌张，彭州蔬菜的生产周期短的30天到40天左右，长的两个月左右。相比去年，今年彭州蔬菜的种植面积基本一致，还略有上升。目前，补播的种子长势较好，已经陆续进入收获期。“随着产量逐渐恢复，价格也会逐渐恢复正常水平。”严明洪表示，目前还没有入冬，天气等条件对于蔬菜种植来说很适宜。11月中旬前后，产量逐渐恢复，价格也会随之回落。(据成都商报)

如何规范业主委员会履职？ 四川出新规：触碰“高压线”罚款最高可处2万元

(上接01版)

设置9条“高压线” 推动业委会成员规范履职

现实中，业委会不规范履职，造成小区矛盾的情况一定程度存在。“一些业委会成员不履职，甚至损害业主合法权益，个别成员重视个人私利，缺乏全局观念和服务意识，还有个别人把业委会当成谋取私利的工具，甚至串通物业服务人侵害业主利益。”伍三明说。

如何推动业委会规范履职？为此，《条例》第36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权益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等11项具体职责；另外，《条例》第37条规定了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经营收益的收支情况，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业主委员会成员支付物业费、交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等情况等8项具体事项，还对公示时限作出明确规定。

同时，因法制意识淡薄，近年来，因为履职行为触犯刑法被判刑的情况时有发生。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合伙人、成都市律协参政议政委员会副主任蒋雪萍介绍，业主委员会履职活动中，一些违法行为，容易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隐

匿、故意销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串通投标，职务侵占等犯罪，“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增强学法、守法意识，依法履职”。

在《条例》起草过程中，不少反映当前业委会存在的相关问题，希望通过地方立法形式，限制业主委员会随意侵害业主合法权益，规范业主委员会行为。

为此，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规处处长钟波介绍，《条例》第38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等9项禁止性规定——这9项禁止行为是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切勿以身试法。

触碰“高压线” 业委会成员罚款最高可达2万元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触碰9条“高压线”，将怎么处理？对此，条例有明确规定。

伍三明介绍，《条例》第38条第2款规定，业主、利害关系人有

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在《条例》第39条规定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投诉或者发现之日起30日内，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另外，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未履职和触碰9条“高压线”，要承担的法律也是明确的。《条例》第101条规定了业主委员会成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相关职责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予以通报。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38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业委会履职行为，架起‘高压线’，谁碰谁触电，可让业委会及其成员保持高度警觉更好履职尽责，有效避免乱作为和违法犯罪，既是维护广大业主利益也是保护业委会及其成员自身利益。”伍三明说。

(据川观新闻)

资讯

景顺长城彭成军：预计货币政策中性偏宽

回首三季度债市走势，在国内经济仍有下行压力，债券发行趋缓背景下，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快速下行，可转债表现强势。彭成军表示，四季度货币政策预计仍然中性偏宽，对流动性利好边际有限。同时，考虑到前三季度政府债券发行节奏持续放慢，四季度仍有一定的供给压力。此外，三季度以来，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配置需求加速入场，信用债发行回暖，预计四季度资金面依然友好，有利于债券发行。

上投摩根孙芳：前瞻性挖掘投资机会 新能源行业长期趋势向好

进入四季度，国内经济放缓，A股市场博弈特性明显，震荡加剧的同时也增加了投资难度。对此，上投摩根基金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孙芳表示，尽管国内经济缓步下行，但也有结构性亮点。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光伏在内的新能源行业长期趋势向好，依然是未来关注的重点。继续看好新能源行业明年的投资机会，但投资重心可能会从上游资源品转向当前估值尚不算高的中游制造类方向。

工银睿智进取FOF11月1日起发行

近几年来，股票ETF类型的多元化增加了普通投资者的投资难度，特别是今年以来市场热点分化、轮动加速，个人投资者想要通过股票型ETF赚钱的难度系数提升。日前获准发行的首批股票型FOF-LOF，为投资者提升投资体验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由FOF名将、工银瑞信基金FOF投资部总经理蒋华安担纲的首批股票型FOF-LOF产品——工银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类:501218 C类:013933)于11月1日正式发行，有望提升股票型ETF投资体验。

(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